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一部難得而及時的著作

——讀郝鐵川博士新著《香港基本法爭議問題述評》有感



郝鐵川

蒯敬元

7月初，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了郝鐵川博士的新著《香港基本法爭議問題述評》，香港左、中、右媒體都給予了持平、客觀報道，有人稱郝鐵川為「好護法」。這反映香港社會歡迎坦誠交流，尊重郝博士的專業地位。我通讀細品後，深感這是一部難得而及時的著作。郝博士作為曾在大學教書十多年、現在仍然利用業餘時間在香港樹仁大學授課的法學教授，如同林行止先生評價的那樣：「學識淵博」，近些年尤其對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研究頗為着力。他在新著中重點圍繞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的一些爭議進行了撥亂反正的闡述，從專業的學術視野、從理論與實踐結合的視角、從《基本法》與港情相關的層面針對那些誤讀、誤解《基本法》的模糊認識作了系統性的釋疑解惑，澄清了一些積非成是的觀點。

筆者認為，郝鐵川博士在新著中撥亂反正者很多，限於篇幅，略舉三個：

香港《基本法》並非「小憲法」

首先是中國憲法總體適用於香港，香港基本法不是小憲法；讀不懂中國憲法，就讀不懂基本法。憲法中社會主義制度條款雖不在港實施，但港人卻負有履行不顛覆內地社會主義制度的義務。因為中國憲法總體適用於香港，所以香港《基本法》並非「小憲法」。郝博士指出，如果不把中國憲法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不把《基本法》視為中國憲法的子法，而把它視為什麼「小憲法」，那在國際社會講不過去，不符合公理。《基本法》不是地區性的法律，而是全國性的法律，不僅香港地區要尊重，內地也要遵守。若把《基本法》僅僅視為香港特區的法律，這本身就違反《基本法》的觀點。香港社會存在一個突出問題，就是譚惠珠女士所指出的強調「兩制」有餘，而強調「一國」不夠。如果把《基本法》稱之為「小憲法」，那會加劇一些人對「一國」原則重視不夠的弊端，會使一些人更加不知道中國是單一制國家而非聯邦制國家，只能有一部憲法。

香港不擁有「次主權」

其次是香港是中國單一制國家結構裡法律地位相當於省、直轄市、自治區一級的地方政權，並無什麼次主權。香港社會在介紹和學習《基本法》時，對「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這一非常重要的概念幾乎不提，以至於有人甚至提出香港擁有「次主權」的觀點。郝博士有感於此，在其著作中強調中國是單一制國家，根據「主權在民」原則，主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統一行使，任何地方政權不得分割、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法律地位相當於省、直轄市、自治區一級的地方政權，不是聯邦制下的成員單位，當然不會擁有「次主權」。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着幹，在聯邦制國家允許，但在單一制國家是絕對不允許的。

香港無權獨立行使「民族自決權」

再次是香港無權獨立行使「民族自決權」。近年來，香港極少數人鼓吹「香港獨立」，這種聲音源於2002年12月梁家傑擔任主席的香港大律師公會批評特區政府「沒有最低限度的確認一個推動分裂國家的運動，有可能是一個民族正當地行使民族自決權，並因而構成一個正當的政治訴求」。雖然這種聲音從來沒有成為香港

的主流民意，但非常不利於香港社會正確理解《基本法》。就此，郝博士嚴肅指出，自決權只適用於主權國家中的全體人民，這是保障一個主權國家的完整性所必需的。如果一部分人民獨自享有自決權，會嚴重損害國家主權，也會破壞既定國家格局。無論是國際條約還是國際實踐，都不支持把民族自決權解釋為國家內部的一個民族對抗中央政府的權利。香港回歸後，港人成為中國主權國家裡全體人民的一部分，可以和其他中國人民共同擁有、行使自決權，但卻無權拋開其他中國人民去單獨搞民族自決權。

中央誠心誠意在港搞資本主義

郝博士在新著中既強調「一國」的重要性，也強調要尊重「兩制」差異。香港回歸十六年了，仍然有些人總擔心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會否被內地人改變。郝博士認為，存在這種擔心起因之一是有關對中央政府確保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的法治措施不清楚。因此需要通過各種方式向香港社會加以宣傳介紹。首先，《中英聯合聲明》不僅確保香港順利回歸，也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五十年不變。在《基本法》裡對此也有明確規定。《中英聯合聲明》是國際協議，中國政府既不能違背，也不能隨意修改《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方針。其次，即使是修改完善《基本法》，也不能違反「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方針。其三，《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也是為了防止香港高度自治受到干擾，以確保「一國兩制」方針貫徹落實。其四，中央和內地官員、民眾一次也沒有說過要改變香港資本主義制度，而是香港社會一些人只要一聽到要堅持「一國」原則，要維護中央政府依照《基本法》規定所擁有的憲制性管治權的聲音，就誤以為或歪曲為中央對港的方針政策要變了。事實上，內地沒有人要改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曾慶紅先生曾

經說過，中國共產黨是誠心誠意在港搞資本主義的。反倒是香港有些人在鼓吹改變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一天到晚鼓噪要改變內地的政治制度的人和事，卻未受到應有的批評，甚至是批評不得的。這豈不是香港社會的咄咄怪事。

郝博士多次撰文指出保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不變，與中國堅持對外開放的國策密切相關。「對外開放」主要是為了借鑒資本主義對社會主義有用的東西，保留香港資本主義社會，可以使內地官員民眾不出國就能觀察、借鑒資本主義文明中的好東西。因此那種認為內地經濟強大了就會吃掉香港的擔憂，是不了解中國改革開放國策所致。

《基本法》普及教育不可不參考的教材

郝博士的語言平實無華，說理深入淺出，既無學者的清高孤傲，也無官員的官腔官調。他充滿深情地在書中特別強調：「香港社會最根本的共識就是《基本法》，如果沒有這一共識，就沒有香港的順利回歸，就沒有香港社會總體上繁榮穩定的繁榮穩定，就沒有回歸以來國際社會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普遍好評；如果這一共識不牢固，香港社會就會充滿不穩定性或不確定性，就會使綜合競爭力慢慢削減；如果這一共識被打破，香港將會發生巨大的震盪。」由此延伸開來，《基本法》不僅是香港社會的最根本共識，也是香港的天使自居。由於香港是世俗的社會，他們還自比是對英國殖民者採取不合作態度的印度聖雄甘地，自譽是美國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至少是南非的黑人領袖曼德拉。如果三名男性發起人之外，還有一名女性發起人，說不定就會說自己是昂山素姬。本來香港太平無事，但三位假聖徒卻要把香港說成是「不公義」之地，處於「非常」時期，要採用不尋常的抗命手段。他們是聰明而狡猾的「沙士」病毒，其害尤甚於「沙士」。

讀完郝博士新著作實在令人百感感慨。這是值得香港各界人士特別是青少年朋友閱讀的著作，是香港進行《基本法》普及教育不可不參考的教材。

中國（上海）自貿區對香港的挑戰

東張西望

如果世界上最高最大的迪士尼城堡在上海落成，令港人透過硬件設施帶來的心理優越感被動搖，那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實驗區項目的通過，實在令港人捏一把汗。要注意，在上海試驗的自由貿易區，不單是上海政府的行為，而是冠以中國之名，是中國的國家行為。

香港競爭力不進則退

香港實實在在面臨挑戰。不進則退，尤其在香港競爭力持續下降之際。

上月初，國務院通過《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當中最受關注，亦是被認為動搖香港資本市場開放地位的是，先行先試人民幣資本項目下開放，並逐步實現可自由兌換等的金融創新。還有消息傳出，農業銀行授權2,500億元的信用額度興建迪士尼的同時，將支付上海自貿實驗區所做的城市改造和升級工作。從投資額來看，這個開頭是受到重視的。再看看總理李克強強調的內容，支持自由市場，反對政府干預，及以經濟開放促進經濟改革，那麼該項目的通過亦顯得順理成章。

而當制度成熟、設施完善的自貿區，屹立在香海面時，香港需要害怕嗎？香港可以放心嗎？

改革開放至今，內地完成國有企業改革，方才改善冗雜的內部結構，輕裝邁向開放，主動接受市場調節。但是，法律制度不完善，區域經濟發展不平衡，在現行體制下，無法完全擺脫政治對經濟的干預，是現階段尚存的弊端。而這些香港經歷多番環球經濟動盪的洗禮後，形成完善的制度保障，全面公正的監督，不受政策主觀干預，恰恰彌補了內地的不足，成為外資投資的寵兒。成熟的應急管理和公關，更是無可取代。因此，即便自貿區等實驗地的開發成立，香港軟實力尚有一席之地，港人不必太過擔憂。

但「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再看，2012年上海口岸外貿貨物吞吐量達3.6億噸，保持貨物和集裝箱吞吐量世界第一大港地位；2013年年初，香港掀起長達40天的碼頭罷工工潮，大量貨物積壓在碼頭。

與其替代 不如分工

中國社科院近年發表的城市競爭力報告指出，香港競爭優勢正在弱化，預計至2015年，香港的經濟規模將落後於北、上、廣等大城市。香港經濟發展面臨的一些深層次矛盾，近年逐漸浮出水面。包括經濟結構單一，集中依靠旅遊帶動消費，通脹高企使內需停留在低水平日常消費；其次貧富差距擴大，住屋、醫療等市民基本需求無法高質量滿足，經濟活動無法循序漸進；最後社會上出現利用政治議題干擾經濟活動的現象，民生與經濟相衝撞，令政府難堪，施政艱難。

與其替代，不如分工。不少人認為上海自貿區是複製的小香港，其實不然。上海作為長三角經濟中心，香港對於珠三角亦然。香港作為外向型的城市，上海未必在軟實力上能夠超越，經濟開放還是停留在試驗階段。而香港的多種類多渠道的投資方式及貨幣自由度，內地任何城市亦無法短期超越，因此，香港得天獨厚的資本市場開放優勢，更適於吸引外資、聯通內地。而上海自貿區則作為內地開放的一扇窗戶，其餘城市都希望透過這裡一探究竟，上海的對象是龐大的內需消費力，由內而外地帶動經濟。兩地裡應外合相互補充，或許是雙贏的辦法。

然而，當國家全力去辦一個自由貿易區，而且又是在上海這樣發達的地區，香港人不要老是想着自己的優勢，而更要想競爭能力正不斷弱化的態勢，尤其有某種勢力熱衷於「政治」，甚至不惜以「佔中」危言之時。

「佔中」之害 尤甚「沙士」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佔中」行動是別有用心的人禍，令國際炒家有興風作浪之機，衝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要脅在港推動民主、給出普選時間表的中央。「佔中」發起人以「宣揚愛與和平」的「民主聖徒」自居，在港鼓吹「公民抗命」，對廣大青少年洗腦，顛覆「一國兩制」。「佔中」禍害甚於「沙士」，實為不仁不義之舉。

《禮記·檀弓下》載孔子語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由於香港久未聞華南虎之跡，但廣大市民深感「沙士」之害，故借「佔中」以比之。任何比喻都有局限性，「佔中」之害，可否與「沙士」相比，借用《周易·繫辭上》的話，就是「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但又有所不同，更貼切地說是，牛鬼蛇神謂之「義舉」，仁人志士謂之「不義之舉」。在比喻的限制範圍內，兩者都具有可比性。就危害香港而言，是大致相同的。但就危害的手段和方法來說，卻有差異性，不妨舉數例以證之：

「佔中」是自作孽的人禍

一、「沙士」是天然，「佔中」是人禍。眾所周知，「沙士」是瘟疫，不召自來，好像地震、海嘯和其他自然災害一樣。但「佔中」卻是人為的，是兩位大學裡的教師、一位宗教界的牧師發起的，好像撞車、沉船一樣。用其中一位發起人戴耀廷第一

次公開發表文章的話表述，就是投放「原子彈」，投放「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要是在別的國家，說此話的人，不是被關進瘋人院，就是當作恐怖分子抓起來查辦。但香港到底是自由的天堂，可以讓「瘋子」和「恐怖分子」繼續逍遙法外。《尚書·太甲中》云：「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如果說「沙士」是天作孽的話，則「佔中」就是自作孽。由此言之，「佔中」之害，尤甚「沙士」。

恐令香港淪為底特律

二、「沙士」有病人和醫護人員傷亡，對香港總體影響至巨且深，後來還是依靠「自由」，才使疲軟的消費、低迷的經濟慢慢恢復過來。而「佔中」是否會引起市民傷亡，好像不久前埃及開羅的騷亂一樣，現在不得而知。但有經濟學者推算，「佔中」造成直接的經濟損失是每天16億港元，港交所每小時損失的股票交易是100億港元。如果有國際炒家興風作浪，股匯金三管齊下，香港就變成國際炒家任意「提款」的「自動櫃員機」。至於中環癱瘓對香港整體經濟的連鎖反應，至今還沒有人估算出來，說不定這是香港失去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轉捩點，將來變成美國底特律一樣的城市。從這個角度看，「佔中」之害，尤甚「沙士」。

要脅中央搶佔普選話語權

三、「沙士」病毒威脅患者和醫護人員健康，但不進行要脅，不像綁匪要求巨額贖金貪得無厭。除了損害港人健康，「沙士」病毒沒有其他訴求。然而，「佔中」的發起人的野心比「沙士」病毒要大得多，不但要癱瘓香港的政治、經濟中心，而且要協助國際炒家把香港當作「提款機」，而且還要

脅在香港推動民主、給出普選時間表的中央，而且還要強佔「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話語權。就此觀之，「佔中」之害，尤甚「沙士」。

以聖徒自居誤導港人

四、「沙士」雖然會變種，但沒有政治包裝，而是赤裸裸攻擊人類的免疫系統，抵抗力較弱者，就會中招。「佔中」的發起人卻有所不同，很會喬裝打扮，把自己當成是充滿愛心的聖徒。以自己是非暴力的天使自居。由於香港是世俗的社會，他們還自比是對英國殖民者採取不合作態度的印度聖雄甘地，自譽是美國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至少是南非的黑人領袖曼德拉。如果三名男性發起人之外，還有一名女性發起人，說不定就會說自己是昂山素姬。本來香港太平無事，但三位假聖徒卻要把香港說成是「不公義」之地，處於「非常」時期，要採用不尋常的抗命手段。他們是聰明而狡猾的「沙士」病毒，其害尤甚於「沙士」。

荼毒青少年 顛覆「一國兩制」

最後不能不提到，「沙士」病毒入侵的是人類的呼吸系統，打擊的是人類的免疫體系。但「佔中」發起人入侵的是青少年的精神系統，要給廣大青少年洗腦。「一國兩制」本來是香港脫離英國殖民統治的最好的安排，這是國際公認的事實。但他們卻要說成是「暴政」，所以要抗命，要推動香港革命。今年5月號的港大學生報《學苑》，就以「佔領中環，香港革命」為標題，足見「佔中」發起人要以香港青少年當作「炮灰」，要把青少年當作他們的「踏腳石」，這就是他們的「公義」。總而言之，「佔中」之禍害，尤甚於「沙士」，讀者諸君以為如何？

謝培德 Third Generation Capital董事總經理

中小企家族公司接班須及早準備

僅30年，香港的平均家庭人口就比前縮小了一半，這意味著典型家庭難以動員長年的支援。另外，社會進化亦限制父輩或母輩隨意命令下一代到家族公司工作。最後，教育——這個象徵着各方成功功的標誌，亦代表高學歷的下一代可能會尋找成為專業人士的機會，而非把自己局限於笨拙的家族生意裡。

那麼，作為家族該如何部署接班大計？最重要和情感上難以踏出的一步，就是把家族生意從家族中分割出來。經營者必須把生意當成投資的一種，並視之為股票或債券。和其他資產一樣，家族生意只是一項資產，應該有潛質在未來賺取合理的回報。這是計劃傳承的第一步。對大部分家族而言，獲得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家、會計師或律師的忠告，將有助於他們客觀地分析家族生意及制定最佳策略。

出售家族公司是可行選擇

當家族公司被視為一項投資時，有關家族便要問：繼續自行打理是否最佳的選擇？把公司交由專業人士管理是否能比自行營運賺取更大回報？經營者退休時是否能在外找到好的管理層繼續營運公司？其他持份者包括員工、顧客、供應人和社區的利益又如何？如何能最好地照顧他們的需要？

對很多家族來說，把公司賣掉似乎會是客觀上最好的選擇，因為這樣能同時達成多個目標。首先，這能

夠保留大部分的家族財產。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套現，能讓家族把資產投資於更具增長前景的範疇，也能穩住財產。其次，家族經營者在出售公司後，才能退休或轉職到較輕鬆的崗位。事實上，打工廠、照顧數以千計的員工，可能影響經營者的長期健康和家庭生活。此外，把生意交給能幹的人，對管理層和員工來說都可能是個「祝福」，因為這樣才能保證即使創業者離開要職之後，公司能繼續發光發熱。

預備出售中小企的過程可以很複雜。很多家族公司明白到在接觸具潛力的投資者前，他們的生意需先得到公司內部認可。出售過程中，涉及所有個人和非核心的業務需要被轉移，甚至有時股份需要被分配。獲得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是十分關鍵的事情，任何家庭糾紛將延長執行買賣的過程。一般的小型公司都欠缺複雜高深的企業財務技巧，因此往往需要花更多時間去了解核心事項。

最重要的是，家族必須明確知道誰才是真正的投資者或收購者。認識具潛力的目標投資者，明白投資者的期望，權衡價值的因素，對家族公司持有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成功的交易還能為未來的經營，甚至為未來很多代的家族財產增長打好基礎。出售生意的過程可以很痛苦漫長，因此家族能夠越早準備越好。